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0062420262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 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金花茶大道中段500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住 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13号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0062420262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2026]181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防城港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	/	330989警	2132.6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小写） 2132.6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凯旋
电话：	电话： 133247005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700092310017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